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填报人：张逸康

联系电话：83134004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 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我站”）组织各部室实施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8 号），我站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填埋场，地铁及相应配套的管廊、燃气等）、城际铁路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2. 抽查所监督工程的建设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暗挖、高边坡、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安全状况。

3. 依法处理所监督工程的质量、施工安全相关投诉、举报。

4. 参与所监督工程的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5. 完成市住房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意义非凡的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2021年，在市住房建设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局各处室、兄弟单位的支持指导下，本站严格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紧密围绕“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的工作目标，秉承“专业、高效、廉洁”理念，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严抓严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本站2021年主要工作包括：

1. 多项措施并举，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2. 紧盯疫情防控，持之以恒筑牢防线。
3. 强化协同共治，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4. 强化督查督办，确保重点工作落实有力有序。
5. 制定有关制度指引，完善细化相关工作流程。
6. 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综合业务管理能力。
7. 健全廉政防控机制，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
8. 充分发挥支部引领作用。
9. 抓实抓细基层党建工作。
10. 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11. 持续夯实党建廉建共建基础。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度，本站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及要求，结合本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同时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度，部门决策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1.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编制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1 年度，我站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围绕我站工作职责、目标及任务开展，预算编制合理、规范。2021 年度我站年初预算 5,755.72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调整为 6,186.04 万元。

2. 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1 年我站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各项目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依照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绩效指标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工作任务，与单位年度任务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在监城铁项目抽检起重机械总数量（台）数”、“监测结果准确率”等；绩效目标值以我站以往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有据可依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在预算执行方面，我站编制内部管理制度。2021 年度资金支出、

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在合理范围内。部门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三方面进行自评，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我站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179.8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179.8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我站 2021 年政府采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采购管理办法》，采购计划、采购预算、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及采购执行均合法合规。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财务合规性：资金支出规范性。我站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我站 2021 年资金调整、调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021 年年初预算 5,755.72 万元，年中调整、调剂 430.32 万元，调整、调剂幅度 6.96%。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会计核算规范性。我站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规范设帐，规范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站按要求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程序：我站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比如 2021 年度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项目招标、投标、中标签订合同等严格按照《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程序执行。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监管：项目实行专人负责，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站制定了《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增减、报废、领退等方面进行日常管理，并且年中对资产进行不定期清查，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以及处置规范。2021 年底资产“帐帐相符、帐实相符”。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止 2021 年末我站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6,170.7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6,087.4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65%。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我站核定编制 73 人，截止 2021 年末实际人数 6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4.93%。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截止 2021 年末编外人员 12 人，在岗总人数 7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16.22%。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5. 制度管理

我站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三部分，即行政管理制度、综合业务制度、质量安全监督制度。我站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行政管理制度：我站针对人事、财务、资产、采购等方面制定了《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人事管理制度》《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 14 个管理制度。

综合业务制度：我站针对技术标准、仪器、巡查等方面制定了《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政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政工程检测仪器设备使用、维修、保养制度》《深圳市市政工程监督工作巡查及后台分析工作制度》等 9 个业务管理制度。

质量安全监督制度：针对工程监督登记、执法、抽检等方面制定《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政工程监督登记制度》《深圳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政工程监督执法行为管理制度》《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政工程监督抽检制度》等 12 个监督制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我站的主要履职目标：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在市住房建设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局各处室、兄弟单位的支持指导下，我站严格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紧密围绕“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的工作目标，秉承“专业、高效、廉洁”理念，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严抓严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多台账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一是梳理更新各类风险管控台账。建立在监工程危大工程台账（深基坑、暗挖工程、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 1366 项）、“五类穿越”风险源台账（穿越重要建构筑物、穿越运营地铁线路或铁路、穿越河流、海域、水库或水塘、穿越各类重要管线或箱涵、穿越岩溶等特殊地质等 1080 项）、起重机械防风及人员疏散台账（临时工棚 154 个，应转移安置人数 32208 人，计划安置场所 165 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油品直配管理台账（非道路移动机械 701 台，签订供油协议 78 项），及时更新数据、分析安全风险，根据风险变化情况，调整并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及管控措施。二是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结合工程施工工艺、施工进度、周边环境风险，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对超规模危大工程、涉水及岩溶发育区域地下工程等实施差异化监管。三是加强危大工程施

工安全管控。常态化组织专家开展对深基坑、暗挖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及其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抽查 185 项次，对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完善的，施工方案未按危大工程管理要求进行编制、审批、论证闭合的，一律不得施工。

2. 多类型整治，保持严管重罚执法态势。一是认真做好规定动作。不折不扣落实市住房建设局部署要求，狠抓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在元旦、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别防护期、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防风防汛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吸取湖北十堰“6·13”燃气事故、珠海“7·15”透水事故教训，先后部署开展涉水地下工程及岩溶发育区地下工程、燃气工程等 12 项专项检查，共出动 6238 人次，检查项目 1342 项次。二是创新开展自选动作。根据行业和事故特点，结合在监工程实际，部署开展央企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交叉检查、轨道交通重点部位防洪措施、站后工程施工、流动式起重机械、轨道作业车等 9 项系列整治行动，共出动 4163 人次，检查项目 893 项次。三是消除了一大批隐患问题。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针对排查出的 4.3 万余项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按照严格整改内容、标准、措施、时间进度、责任人“五个落实”要求，督促企业进行闭合整改。目前，发现的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完成率 100%。四是处理了相关责任主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全年共出动 16795 人次，检查项目 5521 项次，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发出责令整改 4302 份、责令停工 413 份、不良行为扣分 2106 份，黄色警示 125 份，红色警示 13 份，挂牌督办 26 项，警示约谈企业 124 家、492 人次，立案查处 117 起，罚款总金额 119.15 万元。

3. 多环节管控，提升全链条管理水平。一是出台各类强化管理文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工艺及工法风险以及多发易发事故类型，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岩溶地区、站后工程、门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等系列文件，提升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二是源头把控提高安全可靠度。加强设计源头管理，优化设计阶段工法选择，提高安全可靠度，明确深基坑工程第一道内支撑一律选用钢筋混凝土支撑，暗挖工程优先选用盾构掘进工法，具备条件的富水区域优先选用泥水平衡盾构机掘进工法，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注重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防护用品的监督抽查，根据施工进度，委托市检测鉴定中心开展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实体结构质量及安全防护用品抽检，高标准完成工程质量委托检测任务，全年检测管片、混凝土搅拌站、实体结构质量、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材料样品1152批次，出具检验报告1152份。四是加强重要环节、节点验收监督。重点对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及验收程序，工程建设验收标准执行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先后组织并参与地铁20号线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其他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20项。

4. 多层次覆盖，强化教育培训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参建人员全员培训。针对新开工工地，督促总包单位按要求组织工人到训练基地参加入门级培训，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工人，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针对事故工程，重点核查施工单位组织工人全员参加训练基地“回炉”培训情况。二是加强项目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为契机，针对一线管理人员，举办《岩溶地区地质勘察分析管控要点》《深基坑及土方开挖监督要点》等系列

讲座和建设工程塌陷防治技术网络直播答疑活动，提升现场管理水平。三是加强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针对在监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大讲堂”教育培训活动，联合深圳地铁集团、各大央企，开展挖掘机司机、电工、电焊工、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等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累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3660 余册，活动场次 34 期，讲座、答疑、培训人员 9.2 余万人次。四是制作工地事故警示教育视频。针对近年来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发生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尤其是坍塌、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有限空间等易发多发事故类型制作工地事故警示教育视频。

5. 多方位“引智”，提升监督执法效能。一是信息化实时预警监测全覆盖。所有深基坑（目前共 104 个）全部接入“基坑与边坡监控系统”，塔吊（目前共 47 台）全部接入“塔式起重机监控系统”，门吊（目前共 69 台）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盾构机（累计共 239 台，目前正在作业 40 台）全部接入“深圳市地铁盾构监控中心”，安全监控系统实现了对基坑变形、位移、塔吊超载、碰撞以及盾构机掘进全过程的实时监控、数据分析和自动报警。二是引入第三方开展巡查检查。引入中冶建研院、深圳瑞捷公司以及深圳市地质局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随机巡查；组建全市范围内岩土工程、暗挖工程及安全方面 118 人资深专家库，充分利用业内专家技术特长，参与解决重大、复杂施工技术难题并协同监督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三是加强起重机械安拆、使用管理。委托金鼎公司完成 475 台次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抽查；委托省建科院完成 573 台次建筑起重机械（门吊、塔吊、施工电梯）全覆盖抽检检测；委托深圳华升公司完成 721 台次流动式起重机械（汽车吊、履带吊）全覆盖抽检检测。

6. 多措施保障,力促监督工作标准化。一是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对存在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施挂牌督办、工地管理状况较差、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投诉较多的工地,加大监督抽查频率,倒查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履职,从严从重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全年召开站务会、监督工作例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质量安全生产提醒会、警示约谈会等各类会议68次,定期分析研判形势,通报并部署重点任务,确保上级政令畅通。三是严格落实提级管控措施。保持全年365天执法不间断,尤其是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特别防护期及夜间施工等特殊时段,由站领导、各部室负责人带队常态化开展双随机巡查检查,实施特殊时段提级管控措施。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部门绩效主要考察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四个方面,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及时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2021年部门绩效指标分值60分,我站自评得分55.97分。

1. 经济性

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率进行评价,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分。

2021年我站“三公”经费预算数49.86万元,实际支出数43.2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6.7%。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021年度我站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10.74万元,实际支出302.2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28%。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分。

2. 效率性

效率性从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及时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19.97 分。

预算执行率：我站 2021 年第一季度支出进度 27.64%，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10.45%，得 1 分；第二季度支出进度 50.62%，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101.23%，得 1 分；第三季度支出进度 78.43%，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104.57%，得 1 分；第四季度支出进度 96.99%，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6.99%，得 0.97 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合计 3.97 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 103.31%，得 2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97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站预算安排 3 个一级项目共 24 个二级项目，全部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站没有承担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3. 效果性

效果性主要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2 分。

2021 年度我站业务工作取得显著的成效：

应急处置协同配合有力。按照市住房建设局要求，组建五大央企应急抢险队伍共 210 人，配备各类机械、车辆 80 余台，各类应急物资 1.7 万余件。积极协调调动各应急抢险队伍参加市、局级三防演练，提高应急抢险处置能力。台风“海高斯”“狮子山”“圆规”“查帕卡”

等影响深圳期间，密切关注台风走向，强化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防风防汛措施，确保了工地安全。参与省住建厅组织的珠海“7·15”重大透水事故调查，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全程参与赛格广场大厦桅杆拆除应急值守工作，顺利完成了抢险拆除工作任务。龙岗大运枢纽“湾区之舞”164 吨主桁梁吊装过程中，元旦前后全程驻守施工现场值班值守，确保吊装作业安全的同时，保证了 3 号线提前恢复运营。

扬尘污染防治成效初显。严格执行最高的标准、最严的执法、最重的处罚防控工地扬尘及建筑废弃物违规排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7 个 100%”要求，认真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累计组织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统一执法日”行动共 24 次。全年针对工地扬尘及建筑废弃物违规排放情况，共出动 4118 人次，检查工地 1272 项次，发放各类执法文书 550 余份，实施行政处罚 5 宗，罚款总金额 43 万元，工地扬尘污染情况得到了有效遏制。

消除了一大批隐患问题。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针对排查出的 4.3 万余项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按照严格整改内容、标准、措施、时间进度、责任人“五个落实”要求，督促企业进行闭合整改。目前，发现的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完成率 100%。

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措施动态调整，第一时间传达、部署、落实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政策文件，细化部署精准落实防疫措施。协同福田、南山、宝安、龙岗等区住建部门开展工人核酸检测工作。将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重点，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责任主体进行严厉查处。全年针对各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共出动 5360 人次，检查项目 1568

项次，签发责令整改 209 份，责令停工 11 份，不良行为扣分 82 份，黄色警示 12 份，全力筑牢工地人员“零感染”防线。

4. 公平性

公平性从信访办理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针对在监项目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和劳资纠纷矛盾突出等实际，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小、化解在早，切实维护全市住房建设事业稳定发展大局。全年受理涉及房屋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疫情复工等信访投诉案件及协办事项共计 141 宗，其中 12345 投诉 98 宗，市住房建设局来访件 19 宗、信访邮箱投诉件 2 宗，市信访局来访件 6 宗，政府在线 3 宗，网友留言 3 宗，依申请公开件 1 宗，各职能部门协办事项 9 宗。141 宗信访投诉及协办事项均在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化解率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要求，2021 年我站科学合理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同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工作进展情况申报资金和绩效目标。确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绩效工作开展有条不紊

2021 年我站按照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我站 2021 年度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 96.99%，但时序进度存在预算执行不均衡的情况。

2.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启动项目实施，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我站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绩效主体责任，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站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4.97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 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实际控制程度。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